

证券代码：832244

证券简称：佳瑞高科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佳瑞高科”）存在九笔对外担保，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元

编号	担保对象	担保金额	担保期间	担保类型	责任类型	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
1	河南贝特尔药业有限公司	10,000,000.00	2015.12.02-2016.12.02	保证	连带	是
2	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	15,000,000.00	2021.09.28-2022.09.28	保证	连带	是
3	河南光之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	7,960,000.00	2015.10.22-2016.10.22	保证	连带	是
4	河南贝特尔药业有限公司	15,000,000.00	2017.12.22-2024.12.22	质押	一般	是
5	平顶山佰瑞农林高科实业有限公司	3,000,000.00	2014.06.17-2014.09.17	保证	连带	是
6	谢秋欣	4,000,000.00	2014.11.19-2015.03.19	保证	连带	是
7	平顶山市永泽商贸有限公司	7,200,000.00	2019.11.08-2020.11.08	保证	连带	是
8	平顶山市新百圣科贸有限公司	14,000,000.00	2021.02.25-2023.02.25	保证	连带	是
9	平顶山华杰科技有限公司	9,950,000.00	2020.03.31-2021.03.31	保证	连带	否
	<b>总计</b>	<b>86,110,000.00</b>	-	-	-	-

截至2024年2月29日，上述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：

上表第1、2项担保构成关联担保第1项担保已经2017年6月

2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对其继续担保,第1项担保所涉贷款的本金1,000万元已于2019年8月22日偿还完毕;在该笔借款所涉利息清偿完毕前,公司需继续履行担保义务。

第2项担保已于2022年9月28日到期,目前已经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对其继续担保。2023年7月18日,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佳瑞特”)与银行达成调解,佳瑞特应按期偿还剩余的1,100万元本金及利息,公司及其他担保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截至目前,前述借款及其利息实际尚未进行清偿。

上表第3项对外担保主债权合同已到期,鉴于该笔借款已逾期且尚未偿还,公司已于2017年对该项对外担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796万元。该笔担保已形成诉讼,2018年9月27日,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出具(2018)豫0402民初394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书中与我公司有关的判决内容如下:“XXX、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XXX、XXX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,000万元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,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,有权向债务人追偿。”2020年6月1日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出具(2018)豫0402执183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,裁定内容如下:“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,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,可以再次申请执行。”2021年9月14日,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出具(2021)豫0402执恢151号,被执行人偿还申请人9,995,165.49元及利息。在该笔借款及其利息清偿完毕前,佳瑞高科及其他担保方共同承担连

带清偿责任。截至目前，前述借款及其利息实际尚未进行清偿。

上表第 4 项担保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目前仍处于担保期。

上表第 5 项、第 6 项担保：公司已于 2017 年对该两项对外担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（详见编号 2018-026 《2017 年公司年度报告》公告）。第 5 项担保涉及诉讼，2017 年 4 月 24 日，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2017）豫 0402 民初 413 号达成调解：佰瑞农林归还原告剩余 64.23 万元本金及利息，本公司及其他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2017 年 8 月 17 日，法院直接扣划 75,876.00 元。在该笔借款及其利息清偿完毕前，公司需继续履行担保义务；第 6 项担保涉及诉讼，2017 年 3 月 21 日，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豫 0403 民初 477-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：冻结谢秋欣持有佳瑞高科股 820 万股。2017 年 4 月 27 日，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豫 0403 民初 4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谢秋欣偿还原告李雪霞借款本金 400.00 万元及利息（利息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按照月利率 2% 计算至清偿之日止）。被告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建亚、刘华炜、李玲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2018 年 3 月 30 日，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出具（2018）豫 0403 执 595 号执行通知书，要求被告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件款人民币 400 万元及利息，截至目前尚未执行。在该笔借款及其利息清偿完毕前，佳瑞高科及其他担保方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上表第 7 项担保已经到期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担保。因借贷双方协商未

果，银行方提起诉讼，判决佳瑞高科及其他担保方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截止目前，法院暂未实行强制执行措施。

上述第 8 项担保已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到期，目前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担保。截止目前，该笔担保已逾期，借款方正与银行协商中，在该笔借款清偿之前，佳瑞高科继续履行担保义务。

上述第 9 项担保因逾期尚未偿还，2022 年 1 月 28 日，叶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豫 0422 执 158 号执行通知书，冻结本公司持有河南贝特尔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2982.876712 万股（对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7,882,732.00 元）。公司已按上述借款本金的 50%计提预计负债 4,975,000.00 元。在该笔借款及其利息清偿完毕前，公司需继续履行担保义务。

公司承诺将持续关注以上担保的进展状况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宜的进展信息。

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2 月 29 日